

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

项目名称：岳阳市华容县操军镇向明村电排闸其他排口（岳阳市

华容县操军镇向明闸其他排口）项目

采购单位：华容县操军镇人民政府

主管单位：华容县操军镇人民政府

编制单位：湖南双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编制时间：2026年9月 17日

编制说明

一、适用范围

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的项目。

二、编制要求

1、编制的项目采购需求，应当符合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21）22号）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。

2、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可以自行组织编制，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，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，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。

3、编制执行的有关标准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权威性、通用性和对等性，应当为实现采购标的功能与目标的基本条件，不得设置歧视性、倾向性或者排他性标准和要求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，编制时应删除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，并调整相应序号。

2、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查。

一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	岳阳市华容县操军镇向明村电排闸其他排口 (岳阳市华容县操军镇向明闸其他排口) 项目		
采购单位	华容县操军镇人民政府		
☐ 自行组织编制	负责人	联系方式	电子邮箱
	/	/	/
	其它参与编制人员	/	
☒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 者其他单位编制	机构名称	湖南双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	
	联系人	联系方式	电子邮箱
	廖姣云	17373077718	3352722691@qq.com
采购项目类别	☐ 货物 ☐ 服务 ☒ 工程		

二、需求调查情况

属于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，应当填写本部分。第十一条对于下列采购项目，应当开展需求调查：

- (一) 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、服务采购项目，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；
- (二) 涉及公共利益、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，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。
- (三) 技术复杂、专业性较强的项目，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、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；
- (四)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。

对于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，但不开展需求调查的，应在此处写明不开展的具体原因。

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，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。

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，已包含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，可以不再重复调查；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。

(一)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

1. ☐是

2. ☒否，理由：本项目不属于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采购需求清单

(一)、采购项目预(概)算：760549.23 元。

(二)、项目概况：华容县操军镇向明村电排闸是操军镇重要的水利设施之一，是操军镇立新渠连接藕池河河堤段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承担着汛期排涝和灌溉期供水的双重功能。

本次主要对立新渠电闸上游约 3931 米内进行整治，主要措施包括:两岸 3931 米的岸堤清表，清表面

积 7862m²，清淤面积 85391.9m²，平均清淤深度 0.47m,淤泥清理 40134.20m³，设置标志牌一处，制作能识别排污口信息的二维码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四、技术要求

- 1、植被清理：①清表弃渣（树根、腐殖土、垃圾、漂浮物）运至指定弃渣场，不得随意堆放在坡脚、沟渠内，严禁向河道弃渣；②弃渣堆体做好拦挡、排水、苫盖，防止雨水冲刷进入沟渠造成泥沙污染；③清表后撒播四季草籽，撒播种子密度为 15g/m²。
- 2、淤泥开挖、干化和转运：① 实际清淤范围、厚度、体量符合设计及清单要求，无少清、漏清问题；②清淤后基底平整、坚实，无浮泥、杂物、淤积残留，高程偏差符合规范要求，无超挖、破损情况；③淤泥掺加石灰后运至干化池自然晾晒，石灰投加量为 15kg/m³淤泥，干化池底部和侧面使用 2mm 厚 PE 聚乙烯膜防渗；④淤泥晾晒后回填至周边农田。
- 3、标志牌制作、安装:标志牌材质为 304 不锈钢,立柱高 2.2m,尺寸为 Φ63*2.0;面板尺寸为 1.2m*0.8m,厚度为 2.0mm。
- 4、安全文明施工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，设置围挡警示，汛期做好施工度汛方案，避免施工影响排涝。

四、商务要求

5.1、主要条款:

条款名称	编列内容规定
项目实施地点	采购人指定地点
项目实施时间	采购人指定时间
项目工期	60 日历天
质量要求	本工程质量符合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要求，达到合格标准。
安全要求	无重大安全事故
环保要求	施工过程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，淤泥、弃土等应规范处置
验收要求	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，按国家规定执行，采购人将按照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。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，由相关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,如为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；否则，由采购人承担。 项目验收不合格，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，有关返工、再行验收，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，采购人可终止合同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工程保修期	按国务院 2000 年 279 号令和建设部 2000 年 80 号令要求进行保修，保修期内出现开裂、渗漏、管道堵塞、池体损坏等问题，成交供应商无偿返修。

合同价款支付方式	在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并工程完工率达 100%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%，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终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%，缺陷责任期满后(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)一次性付清。详见合同协议书中约定。 注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为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。
未尽事项	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。

5.2、运输、保险：

5.1、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，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。

5.2、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，直至项目验收合格。

5.3、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。

5.3、售后服务

5.3.1、项目完成后，成交供应商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，包括产品资料、技术文档、施工图纸等，移交采购人。

5.3.2、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，采用清单内费用包干方式建设。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，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，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、项目安装调试、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、培训、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、管理、利润、财务等所有费用，如一旦成交，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，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5.3.3、成交供应商在日常维护工作中，应严格按采购人制定的维护作业计划进行作业，并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、指挥和临时工作安排。

5.3.4、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。

(六)其他要求：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，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踏勘事宜。 自行承担踏勘中有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后果。现场踏勘中获取的资料和数据可作为编制响应文件时使用，采购人不对使用上述资料和数据所作的分析判断和结论负责。供应商现场踏勘的一切费用自理。

(七)本项目需要提交的附件：工程量清单（另册）